**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資料**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及系所：\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級

二、申請資格

1. 家境清寒並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者（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
2.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申請當學期需為本校註冊之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4.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且為前一學年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或創作，並有具體獲獎事蹟者。
5. 預定前往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或已取得入學資格者，其中以申請或前往本校姊妹校進行交換留學者優先。
6. 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  |
| --- |
| 我已確認完全符合上述六項申請條件。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申請繳交資料

 申請表件請按照下列順序排列，確認後請於方框內打V；**文件請勿自行裝訂**!

* 1. □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資料(封面頁)
	2. □ 南臺科技大學學海惜珠計畫校內申請表
	3. □ 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學生基本資料
	4. □ 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申請報告書(需填寫完整)
	5. □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
	6. □ 戶籍謄本正本
	7. □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與班排名並須加蓋註冊組戳章，研究

所無班級排名可免)

* 1. □ 外語能力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若無則須提出語言課程教師開立之語言能

 力評估)

* 1. □ 南臺師長推薦函兩封
	2.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優秀表現)
	3. □ 家長同意書

|  |
| --- |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承辦人員簽章︰ 日期︰  |

 身分證黏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學系 |  | 學號 |  |

|  |
| --- |
| 身分證正面 |
|  |
| 身分證反面 |